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号: CQS24A00757)

甲方(需方):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

计价单位: 元

乙方(供方): 重庆轩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计量单位: 台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大 1.5P 冷暖变频空调 (品牌: TCL)	KFR-35GW/AD3a+B1	355	1960	695800	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	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 36 号

合计人民币(小写): 695800.00 元, 含税
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- 1、质保期限: 8 年
- 2、保修范围: 质保期内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排除、空调器的修理及换件。
- 3、服务措施: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
- 4、质保期后服务: 免费上门服务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 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随货一起送到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: 由乙方组织货源并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位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, 乙方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, 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, 作出开箱记录, 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, 如有缺漏、损坏, 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,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:

- 3.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,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- 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- 3.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, 并运行正常。
- 3.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, 并经甲方确认。
4.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, 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
5.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，由乙方承担免费更换等一切责任，并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7.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。

8.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（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到现场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。

（三）安装完成调试后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100%。

注：每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时，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1. 乙方迟延交货或安装调试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迟延超过二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%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交货或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的，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、维修等责任，由此导致迟延交货或安装调试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视为违约，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、罚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：

需方：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36 号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代表：

供方：重庆轩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路 116 号附 19 号

电话：023-8637724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

账号：346080100100177571

授权代表：刘杨

（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）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签约地点：